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陇市监处罚〔2025〕55号

当事人：陇川县章凤段**摩托车销售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LGX6

住所（住址）：陇川县章凤镇*****（陇川县农场*****）

经营者：段**

身份证号码：533*****3326

2025年9月23日，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根据2025年8月27日立案的陇川县户撒阿宽摩托车销售店涉嫌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案调查中，该案件当事人康**陈述涉案的5辆“绿驹”牌电动自行车为陇川县章凤段**摩托车销售店供货，经办人为陈**。执法人员与陈**取得联系并到陇川县章凤段**摩托车销售店进行现场核查，当事人段**承认上述5辆“绿驹”牌电动自行车是其销售的事实，提供了上述5辆车的销货清单，陈**也在现场陪同检查，表示段**为其堂嫂，二人为合作经营关系，上述5辆“绿驹”牌电动自行车是以陇川县章凤段**摩托车销售店的名义销售，段**表示关于销售电动自行车事宜委托陈**全权处理。上述5辆电动自行车的具体信息为：已登记注册的2辆“绿驹”牌电动自行车，型号规格均为TDT2429Z，整车编码分别为：134222504161896、134222503164574，现场测量的鞍

座长度为 570mm，号牌号码分别为：云 NT4287（注册日期：2025 年 6 月 12 日）、云 NT3418（注册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所有人为：陇川县章凤华威电动车经营部；未能提供《电动自行车产品合格证》的 3 辆“绿驹”牌电动自行车（2025 年 10 月 24 日由陇川县翰林摩托车驾管社会服务站出具说明证明合格证用于办理行驶证），整车编码及现场测量的鞍座长度分别为：134222507141741、鞍座长 550mm，134222505164611、鞍座长 540mm，134222507111841、鞍座长 570mm。本局于 2025 年 09 月 23 日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结合对陇川县户撒阿宽摩托车销售店的调查结果，对受托人陈**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电动自行车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5 年 10 月 31 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向陇川县户撒阿宽摩托车销售店销售了“绿驹”品牌电动自行车 5 辆，销售价格合计 3360 元，认定为货值金额，销售时均为空车，不含电池、充电器等。上述电动自行车是当事人段**和陈**共同于 2024 年从原陇川县章凤华威电动车经营铺处理转手而来，附带配件（鞍座套件）。当事人向陇川县户撒阿宽摩托车销售店销售上述电动自行车每辆从中获利 100 元，即上述 5 辆电动自行车购进金额为 2860 元，销售上述 5 辆“绿驹”品牌电动自行车从中获利 500 元，认定为违法所得。当事人向陇川县户撒阿宽摩托车销售店销售上述 5 辆电动自行车时均已

办理完成注册登记（2辆“探索者”型，已取得《电动自行车行驶证》和号牌）后将不符合标准的鞍座套件改动更换装配完整，致鞍座长度不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的要求（鞍座长度标准要求≤350mm）。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1份3页、《现场照片》打印件2页11张，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现场承认向陇川县户撒阿宽摩托车销售店销售上述“绿驹”牌电动自行车的事实陈述；

2.对受委托人陈**的《询问笔录》1份8页、陈**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1页、《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1页、《委托书》1份1页，证明当事人购进上述“绿驹”牌电动自行车、使用相关配件对上述电动自行车进行改装的事实陈述以及当事人购进和销售上述电动自行车的时间、价格、型号（通俗名称）、数量、方式等情况，受委托人的主体资质及身份的事实；

3.当事人提供的《销货明细单》复印件1份1页、《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1页、《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1页，证明当事人销售上述5辆“绿驹”牌电动自行车的时间、价格、型号（通俗名称）、数量等事实情况及当事人的主体资质及身份的事实；

4.对康**的《询问笔录》复印件2份15页、康**提供的《销货明细单》复印件1份1页、《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1页、《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1页、《云南

省电动自行车行驶证》复印件印件 2 份 2 页、由陇川县翰林摩托车驾管社会服务站出具的情况说明复印件 1 份 1 页，证明当事人向陇川县户撒阿宽摩托车销售店销售“绿驹”牌电动自行车的相关事实、上述电动自行车的实际外形与其行驶证照片或出厂合格证参数简图不相符的事实及购货方主体资质及身份的事实；

5.《货值金额、违法所得等相关数据认定统计》1 份 1 页，证明违法所得、货值金额计算来源的事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从事科研、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了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电动自行车）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商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该批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应当责令其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商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该批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本案中，当事人向陇川县户撒阿宽摩托车销售店销售的 5 辆“绿驹”品牌电动自行车尺寸限值（鞍座长度）不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 17761-2018）要求，存在

风险隐患，在当前全国性开展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整治行动期间和市场监管部门常态化开展电动自行车专项整治工作中，作为经营者，我局多次开展检查和宣传，还有培训开会，在其店内也粘贴了宣传画，签订了责任书、承诺书，各种渠道不断宣传提醒告诫，什么车辆不符合国家标准都很清楚，为图蝇头小利，明知不可为而为之，变换方式将购进的车辆办理注册登记后又将不符合标准的鞍座套件改动更换装配完整销售给他人，致鞍座长度不符合强制性标准，依法应当承担法律责任。虽然当事人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主动承认违法事实和整改态度较好，并积极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销售出去的不符合标准车辆尚未出售到群众手中，尚未造成社会危害。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以及公平公正要求方面，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不具备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明知故犯，应从重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对销售出去的上述尺寸限值（鞍座长度）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5辆“绿驹”品牌电动自行车更换的相关配件配合进行拆除并监督销毁、恢复出厂合格或行驶证原状。并作如下处罚：

- 1.处货值金额 3360 元百分之二十罚款 672 元；
- 2.没收违法所得 500 元。

两项合计：1172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本局开具的一般缴款通知书中的缴款码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1 月 1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